

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陕古协〔2024〕279号

项目名称：周至县杨哑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青化镇、竹峪镇

协作单位：陕西振皓文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6月28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陕古协〔2024〕279号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振皓文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化遗存，发挥有经验有能力有信誉社会考古勘探力量的作用，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就周至县杨哑路改建工程项目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勘探面积306875.00平方米，并完成《周至县杨哑路改建工程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协议工期90个工作日。

第二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

2.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2.2 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开展勘探工作。以普探1×1米的梅花点布孔密度，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

2.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剖面图。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勘探劳务协作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956,652.13元）。

3.2 费用结算

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捌角伍分（¥382,660.85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待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要求完成所有勘探工作，提交正式勘探工作报告，移交所有勘探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573,991.28 元）

第四条 勘探责任及其他

4.1 乙方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经后期发掘验证，测绘图与地面标记的地面偏差>20 厘米，深度误差>20 厘米，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地面偏差>30 厘米，深度误差>30 厘米，视为中型质量事故；地面偏差>40 厘米，深度误差>40 厘米或由于地面位置偏差造成清理扩方或造成地下文物被破坏的，均为大型质量事故。

如出现错探、漏探、偏差等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

4.2 勘探验收

在乙方工作开始及结束时，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在工作期间不定期进行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检查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就具体问题实施整改，并做出书面汇报。

4.3 勘探结项

勘探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日志、记录、图纸、摄影、摄像，以及测绘数据、电子资料等，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周至县杨哑路改建工程项目考古勘探工

作报告》一式陆份。

4.4 后期发掘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前期勘探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进行现场指认、放线、定点等有助于考古发掘的协助工作。

第五条 协调及安全责任

5.1 工作过程中，与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和青苗树木赔偿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2 乙方应做好勘探资料及勘探过程的保密工作，为进行测绘等进行的标识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除，避免因勘探引起的地下文化遗存被破坏。对于勘探发现的重要遗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好发现的重要地下文化遗存的安全工作，同时，乙方对勘探工作中的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057005

电话：15109119070

传真：029-85526892

传真：/

联系人：陈钢

联系人：郭小凡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户：7860 0188 0001 6633 2

税号：9161 0102 MAB1 11R1 6C

日期： 年 月 日